



武汉市人民政府公报

WUHAN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5

第 17、18 期(总第757期)



武汉市人民政府公报

(武汉政报)

传达政令
指导工作

推动创新
促进发展

公开政务
服务社会

2025 年第 17、18 期
(总第 757 期)

目 录

市级文件选登

市人民政府关于继续实施武汉市被征收土地上的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的通知…………… (3)

市人民政府关于开展防空警报试鸣的通告…………… (6)

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武汉市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的通知…………… (7)

部门文件选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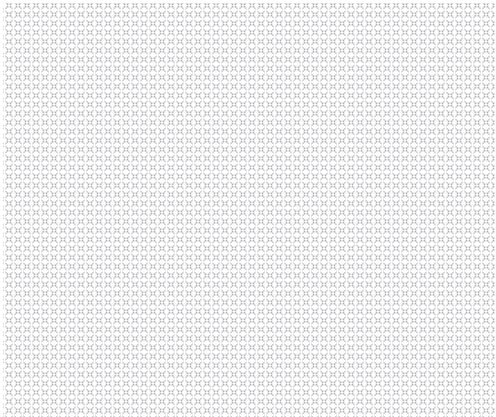
市公安局关于印发《武汉市公安局网络预约住房治安管理办法》的通知 …………… (9)

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武汉市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适用规则》的通知 ……………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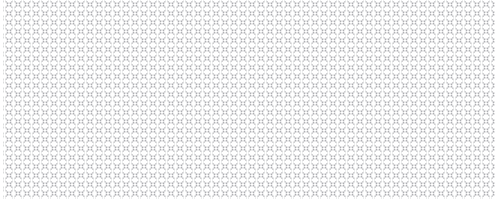


武汉市人民政府公报
WUHAN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5
第 17,18 期(总第757期)



主 办:武 汉 市 人 民 政 府
编辑出版:武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电 话:82826628
电子邮箱:wuhangb2024@163.com
地 址:武汉市汉口沿江大道 188 号
邮政编码:430014
印 刷:武汉市机关文印中心
准印证号:(鄂)4201-2019082/连



● 市级文件选登 ●

武汉市人民政府文件

武政规〔2025〕8号

市人民政府关于继续实施武汉市被征收土地上的 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为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征地服务与管理,规范全市征地补偿工作,根据《省人民政府关于重新公布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鄂政发〔2023〕16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现将我市被征收土地上的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重新予以公布,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标准补偿范围为武汉市辖区内被征收集体土地中农用地、未利用地上的附着物和青苗。

二、本标准参照有关部门发布的建筑材料价格、苗木价格、农产品价格等制定,为武汉市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的基准。

三、本标准由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和青苗补偿标准两部分构成。其中,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涉及17项,包括大棚、粪坑、水井、晾晒场、仓房、看护房、沟渠、农村道路、硬化池塘等;青苗补偿标准涉及26项,包括蔬菜作物、粮食作物、油料作物、乔木林、竹林、灌木、苗圃、疏林地、未成林地、鱼类等。

四、因品种、品质、规格等导致补偿价格差异较大的情况,以及本标准未列入的项目,可采取协商定价或者市场评估等方式确定相应补偿价格。

五、各区人民政府可参照本标准,制定本辖区或者项目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

六、在2022年4月30日之前,已与被征地单位或者个人签订补偿协议的,可按照原协议确定的补偿标准执行。

七、武汉市国有农用地上的附着物和青苗补偿参照本标准执行。

八、本标准自2025年10月10日起施行,有效期为2年。2025年5月1日至本标准施

行之日期间,我市被征收土地上的附着物和青苗补偿适用本标准。

附件：武汉市被征收土地上的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

武汉市人民政府
2025 年 9 月 2 日

附件

武汉市被征收土地上的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

一、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

序号	类别	项目	单位	补偿标准
1	大棚	钢架大棚	元/平方米	50
2		塑料薄膜大棚	元/平方米	30
3		护菜(鱼)棚	元/平方米	50
4	粪坑		元/立方米	200
5	水井	土井	元/个	500
6		砖石井	元/个	1100
7		无水水井	元/个	150
8	晾晒场		元/平方米	40
9	仓房、看护房等简易房屋		元/平方米	350
10	沟渠		元/米	110
11	护坡		元/平方米	260
12	涵管		元/米	100
13	农村道路	碎石路	元/平方米	50
14		沥青路	元/平方米	190
15		水泥混凝土路	元/平方米	180
16		石灰煤渣路	元/平方米	40
17	硬化池塘		元/亩	4800

注:1. 温室大棚等补偿标准可在此基础上适当提高;
2. 水井补偿价格按照深度 3 米计算,深度有变化的,可适当增减;
3. 农村道路(碎石路、水泥混凝土路、石灰煤渣路)补偿价格按照路面厚度 20 厘米计算,厚度有变化的,可适当增减;
4. 硬化池塘补偿价格为补偿池塘建设费用,不含池塘养殖物补偿费。

二、青苗补偿标准

序号	类别	项目	单位	补偿标准
1	蔬菜作物	叶菜类	元/亩	3000
2		根菜类	元/亩	4000
3		茄果类	元/亩	5000
4		瓜类	元/亩	4000
5		水生菜	元/亩	6000
6		葱蒜类	元/亩	5000
7		食用菌(工厂化)	元/亩	协商
8		西甜瓜	元/亩	8000
9	粮食作物	谷类	元/亩	2000
10		豆类	元/亩	1000
11		薯类	元/亩	2000
12	油料作物	油菜	元/亩	700
13		其他油料	元/亩	800
14	棉花		元/亩	2000
15	乔木林类		元/亩	6000
16	竹林类	毛竹	元/株	10
17		雷竹	元/株	10
18		刚竹	元/株	10
19		凤尾竹	元/株	30
20		楠竹	元/株	30
21	灌木类		元/亩	1200
22	鱼类	一般鱼类	元/亩	4500
23		虾、蟹、甲鱼、黄鳝等特殊鱼类	元/亩	6000
24	苗圃		补偿移栽费用和三年管护费,管护费按照不低于 600 元/亩/年	
25	疏林地			
26	未成林地			

注:1. 青苗补偿价格不含设施补偿和地租损失补偿;
2. 对于间作套种的,按照征收时实际种植的农作物予以补偿;
3. 此标准所指蔬菜作物为露地蔬菜,大棚种植的蔬菜作物补偿标准可在此基础上适当提高;
4. 多年生经济作物补偿标准可在此基础上适当提高;
5. 苗圃类、疏林地和未成林地类的树木尽量移栽,由用地单位支付移栽费用和三年管护费,必须砍伐的,由用地单位按照市场价格予以补偿;
6. 乔木林、竹林类的树木补偿价格为购买价,涉及移栽的,用地单位按照市场价格补偿移栽费和三年管护费;
7. 以盆、钵等种植的花卉、苗木不予补偿,可酌情按照市场价格补偿搬运费;
8. 果树、茶园、桑园等经济作物涉及园地建设费用等投产成本的,各地价格差异较大,可采取协商定价或者市场评估等方式确定相应补偿价格。

武汉市人民政府文件

武政〔2025〕11号

市人民政府关于开展防空警报试鸣的通告

各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武汉市人民防空条例》规定,经研究,定于2025年10月25日16时00分至16时30分在全市开展防空警报试鸣。防空警报鸣放具体时间及信号规定如下:

16时00分,鸣放预先警报:鸣36秒,停24秒,反复3遍为一个周期,持续3分钟;

16时15分,鸣放空袭警报:鸣6秒,停6秒,反复15遍为一个周期,持续3分钟;

16时27分,鸣放解除警报:连续鸣响,持续3分钟。

防空警报试鸣期间,请全市各单位、全体市民和临时来汉人员保持正常工作和生活秩序;各相关单位可根据需要组织开展防空疏散演练和模拟救援活动。

特此通告。

武汉市人民政府

2025年9月3日

武汉市人民政府文件

武政〔2025〕12号

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武汉市第四次 全国农业普查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开展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的通知》(国发〔2025〕9号)和《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湖北省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的通知》(鄂政发〔2025〕10号)精神,切实做好我市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工作,经研究,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普查的对象、范围、内容和时间

(一)普查对象。在我市行政区域内的下列个人和单位:农村住户,包括农村农业生产经营户和其他住户;城镇农业生产经营户;农业生产经营单位;村民委员会;乡镇人民政府。

(二)普查行业范围。包括农作物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渔业和农林牧渔服务业。

(三)普查主要内容。包括农业生产条件、粮食和大食物生产情况、农业新质生产力情况、乡村发展基本情况、农村居民生活情况等。

(四)普查时间。普查的标准时点为2026年12月31日24时,时期资料为2026年年度资料。

二、组织实施

(一)成立领导小组。市人民政府成立由分管副市长任组长的武汉市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附后),统筹协调普查工作,及时解决普查实施过程中的重大问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市统计局办公,负责普查日常工作的组织实施和协调落实。普查任务完成后,领导小组自动撤销。

各区(含开发区、长江新区、风景区)设立相应的农业普查组织领导机构,组织开展好本地区普查工作,充分发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作用,

广泛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积极参与普查工作。

(二)明确职责分工。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到各负其责、通力协作、密切配合、信息共享。涉及普查经费方面的事项,由市财政局负责协调;涉及固定资产投资保障方面的事项,由市发展改革委负责协调;涉及普查宣传动员方面的事项,由市统计局、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负责协调。其他掌握普查有关基础资料的各级部门和单位要向统计部门及时准确提供行政记录和数据信息。

(三)建强普查队伍。各级普查机构可根据工作需要,聘用或者从有关单位商调政治素养高、业务能力强的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以下称“两员”)。从有关单位商调兼职的“两员”,由原单位支付工资、福利及其他待遇不变,入户或者实地调查期间,根据当地实际工资水平和普查工作任务给予适当补助;从社会招聘的“两员”,按照当地实际工资水平和普查工作任务核算并发放劳动报酬。

(四)落实经费保障。武汉市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所需经费,按照现行经费渠道由中央、省、市、区各级人民政府共同负担,列入相应年度财政预算,足额核定,按时拨付,确保到位,保障普查工作顺利开展。各级普查机构要科学编制普查经费预算,着力落实“两员”经费、充分保障遥感测量经费、合理测算普查信息化经费,加强普查经费监管,做到厉行节约、精打细算、专款专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三、工作要求

各区各部门和单位要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全国农业普查条例》等法律法规,做好普查工作。各级普查机构要建立健全普查数据源头防范、发现纠治、严肃追责工作机制,筑牢统计造假、弄虚作假防线,确保普查数据真实、准确、完整、可信。充分运用现代遥感调查手段,测准全市主要农作物时空分布,查清现代设施农业状况。要广泛运用网上填报和手持数据采集设备,提升普查数字化质效。要全面落实为基层减负的要求,严格落实全面普查与抽样调查相结合的普查方法,切实减轻基层工作负担。要充分发挥各类新闻媒体及服务平台宣传作用,以贴近农村、贴近农民、贴近实际的方式,广泛宣传农业普查的重要意义和具体要求,引导广大普查人员依法开展普查、广大普查对象依法配合普查,保障普查工作顺利开展。

武汉市人民政府

2025年9月5日

●部门文件选登●

市公安局关于印发《武汉市公安局网络预约住房 治安管理办法》的通知

武公规〔2025〕1号 2025年7月9日

各区分局,新闻宣传处,情报指挥中心,科信、督审、法制、治安、网安、政务服务支队,派驻市局纪检监察组:

现将《武汉市公安局网络预约住房治安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遵照执行。

武汉市公安局网络预约住房治安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网络预约住房治安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租赁房屋治安管理规定》《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武汉市实有人口登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网络预约住房是指本市行政区域(含功能区)内通过互联网平台发布房源,在网上接受预订,提供住宿、休息服务的场所。

互联网平台是指通过互联网为网络预约住房经营者提供房源信息发布,为入住人员提供线上预定住房服务的企业;经营者是指通过互联网平台发布房源参与网络预约住房经营的自然人或法人;出租方是指具有房屋产权或租赁权,并将房屋租赁给经营者开展网络预约住房经营活动的自然人或法人。

第三条 网络预约住房治安管理坚持依法依规、包容审慎、创新规范、共治共享的原则。

第四条 公安机关治安(人口)部门负责网络预约住房治安管理工作,网络预约住房互联网平台、经营者、出租方应当积极配合公安机关,自觉接受监督管理。

第五条 公安派出所负责指导网络预约住房经营者如实向公安机关登记房源、经营者等信息,督促经营者及时向公安机关报送入住信息。

第六条 从事网络预约住房经营,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网络预约住房经营者应为房屋产权人或者合法承租人;

- (二)房屋符合建筑、消防、治安等方面的安全条件;
- (三)有必要的财物保管和治安防范设施;
- (四)有根据需要配置的身份证件识别、旅客住宿采集传输设备,安装网络预约住房治安信息管理系统;
- (五)网络预约住房经营者与房屋所在地公安派出所签订《治安责任保证书》,通过网络预约住房治安信息管理系统登记房源、经营者信息,并取得公安机关发放的房源编码;
- (六)网络预约住房提供上网环境或服务的,应当具备实名上网功能,并确保相应的网络安全;
- (七)网络预约住房以旅馆(含旅馆、饭店、宾馆、招待所、客货栈、车马店、浴池等)名称招揽业务的,应当取得公安机关核发的《特种行业许可证》。

第七条 从事网络预约住房经营应当通过网络预约住房治安信息管理系统如实登记房源、经营者等信息,包括:

- (一)用作网络预约住房经营的房屋产权人身份证明、房屋产权证明;
- (二)租赁他人房屋经营网络预约住房的,需提供房屋租赁人与房屋产权人签订的租赁合同;
- (三)网络预约住房的经营者为个人的,需提供身份证明;为单位或个体工商户的,需提供工商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身份证明等;
- (四)房屋标准地址,房间及床位数、面积等。

第八条 互联网平台发布网络预约住房信息,应当履行以下责任:

- (一)核验用作网络预约住房经营的房屋在公安机关登记时取得的房源编码,未取得及时引导经营者向公安机关如实登记房源、经营者信息,取得公安机关发放的房源编码;
- (二)登记房屋标准地址,核实房屋状况,确认符合消防安全和治安管理规定;
- (三)对网络预约住房经营者身份信息进行登记、审查并完成实名身份认证;
- (四)对交易订单签订人和拟入住人员逐人登记身份信息和联系方式;
- (五)及时向市级公安机关治安管理部门报送网络预约住房订单信息,包括预订人及拟入住人员姓名、身份证件种类及其号码、联系方式、预定入住时间等;
- (六)因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公共秩序,处置重大突发公共安全事件的需要,互联网平台应当按照公安机关要求采取有效措施,包括下架已发布的房源,暂停网上预订业务。

第九条 网络预约住房经营者,应当履行以下责任:

- (一)配合公安机关开展日常安全检查工作;
- (二)如实登记住宿人信息,并通过网络预约住房治安信息管理系统及时向公安机关报送入住人员姓名、性别、身份证件种类及其号码、联系方式以及入住房间、入住时间、退房时间等;

(三)接待未成年人住宿或接待未成年人和成年人共同入住时,应当询问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联系方式、入住人员身份关系等有关情况;发现有违法犯罪嫌疑的,应当立即向公安机关报告,并及时联系未成年人的父母或其他监护人;

(四)发现入住人员涉嫌进行违法犯罪活动的,应立即向公安机关报告;

(五)网络预约住房停止经营或经营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在停止经营或信息发生变更后5个工作日内向网络预约住房所在地公安派出所及互联网平台报备;

(六)定期检查房屋安全状况,对入住人员进行必要的安全提示。

第十条 网络预约住房出租方应当履行以下责任:

(一)应当依法登记网络预约住房经营者身份信息;

(二)发现网络预约住房经营者涉嫌有违法犯罪活动的,应当及时报告公安机关;

(三)对出租房屋进行安全检查,及时发现和排除安全隐患。

第十一条 网络预约住房经营者应当依法依规经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互联网平台应当按照公安机关要求采取相应的措施,包括撤销发布的房源。

(一)未取得公安机关发放的房源编码的;

(二)网络预约住房经营信息发生变更未及时向房屋所在地公安派出所报备的;

(三)不如实登记、及时报送入住信息的;

(四)为违法犯罪人员通风报信,或明知入住人员从事涉嫌黄、赌、毒等违法犯罪活动,不向公安机关报告的;

(五)违法违规经营拒不配合公安机关依法调查或拒不整改的;

(六)未取得《特种行业许可证》以旅馆名称招揽生意的;

(七)其他依法不得发布或者应当撤销的情形。

第十二条 网络预约住房入住人员应当如实提供、登记个人身份信息和住宿信息,配合网络预约住房经营者进行验证,遵守法律法规,不得从事违法犯罪活动。

第十三条 互联网平台、网络预约住房经营者应当依法保护网络信息安全和公民隐私,对获取的网络预约住房治安管理信息予以保密,不得用作除网络预约住房经营管理以外的其他用途,不得出售或非法提供给他人。

第十四条 公安机关应当及时将涉嫌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出租方、互联网平台、网络预约住房经营者移送相关部门依法处理,确保网络预约住房行业安全规范经营。

第十五条 网络预约住房互联网服务平台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的规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第六十九条的规定处罚。网络预约住房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七项规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规定处罚。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规定,按照《租赁房屋治安管理规定》第九条的规定处罚。对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第八十六条、第九十一条适用条件的,可依法进行处罚。

第十六条 网络预约住房出租方违反本办法第十条规定,按照《租赁房屋治安管理规定

定》第九条的规定处罚。

第十七条 网络预约住房入住人员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规定处罚。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25 年 7 月 9 日起施行(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为 5 年。2023 年《武汉市公安局网络预约住房治安管理暂行办法》文件废止。

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武汉市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适用规则》的通知

武环规〔2025〕1 号 2025 年 7 月 25 日

各区生态环境(分)局,机关各处室,各直属单位:

《武汉市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适用规则》已经 2025 年第 13 次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与《湖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2025 年修订版)》(鄂环发〔2025〕5 号)一并抓好贯彻执行。

附件:湖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2025 年修订版)(本刊从略)

武汉市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适用规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湖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等相关规定,我局对《武汉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办法》等 6 部地方性法规和 1 部政府规章处罚条款进行细化,制定本规则。本规则适用于本市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

第二条 全市生态环境执法部门依据地方法律法规作出行政处罚裁量时,应同时适用《湖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2025 年修订版)》中《湖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适用规则》和本规则。

第三条 行政处罚案件应按照法律法规和裁量基准相关规定对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进行全面的调查取证和裁量处罚。实施行政处罚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同时应当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教育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觉守法。

第四条 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应依据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

当事人主观情况、及时改正等因素,依法正确适用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一般行政处罚和从重行政处罚。

第五条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或不予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案件审查、法制审核人员在对行政处罚案件进行审查(核)时,应当对行政处罚裁量的行使情况予以审查(核)。在重大行政处罚案件集体讨论时,应当对拟适用的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情况进行讨论。

第六条 严格遵循裁量基准,在同一或同类案件中,不同当事人的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同或基本相同的,行政处罚的种类和幅度应当相当,不得明显不同。案件审查、法制审核人员在对行政处罚案件进行审查(核)时,应当对是否违反类案同罚情况予以审查(核)。在重大行政处罚案件集体讨论时,应当对相关情况进行讨论。对可能存在违反类案同罚情形的,辖区生态环境执法部门在作出事先告知前,应报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备案审查。

第七条 全市生态环境执法部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在依法作出罚款处罚的同时,对依法裁定达到警告、通报批评、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等其他处罚条件的,还应依法及时作出相应处罚。

第八条 对涉嫌环境污染犯罪或符合法定行政拘留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进行移送,依法追究相关责任;案件移送之前已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将相关材料一并移送。

第九条 全市生态环境执法部门在执法检查中发现当事人涉嫌污染环境、破坏生态的,应当一并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调查。已积极履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的,依法将其作为从轻、减轻行政处罚的情节。启动生态环境损害调查前,要对案件违法事实进行初步筛查。符合《湖北省生态环境系统生态环境损害显著轻微参考判断标准(试行)》有关要求的,可以不启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不得以罚代赔,也不得以赔代罚。

第十条 市局政策法规处、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加强行政执法指导和监督,对发现辖区生态环境执法部门实施行政处罚有误的,应责令其主动改正。

第十一条 本规则自2025年9月1日起实施,有效期5年。湖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武汉市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表》根据法规、规章的立、改、废情况,实行动态调整。

第十二条 本规则由武汉市生态环境局负责解释。

武汉市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表

表 1 无污染防治设施直接排放黑烟等明显可视污染物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罚款幅度裁定

序号	裁量因素	程 度	百分值
1	排放污染物性质	有毒有害污染物	25%
		黑烟等明显可视污染物	10%
		一般污染物	0%
2	违法行为发生地	一类功能区/饮用水水源地	15%
		二类功能区中的居民区、商业交通区居民混合区、文化区、农村地区	5%
		二类功能区中的工业区	0%
3	违法行为发生时段	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	10%
		特殊或重大活动期间	5%
		一般时段	0%
4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30 日 ≤ 持续时间	10%
		20 日 ≤ 持续时间 < 30 日	8%
		10 日 ≤ 持续时间 < 20 日	6%
		5 日 ≤ 持续时间 < 10 日	3%
		持续时间 < 5 日	0%
5	两年环境违法次数 (两年内,含本次)	4 次及以上	20%
		3 次	12%
		2 次	8%
		1 次	0%
6	造成社会影响	特别严重(5 级)	20%
		严重(4 级)	12%
		较重(3 级)	8%
		一般(2 级)	2%
		轻微(1 级)	0%

注:1. 本表适用于《武汉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办法》第四十七条规定:“排污者无污染防治设施直接排放黑烟等明显可视污染物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2.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因无污染防治设施直接排放黑烟等明显可视污染物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且拒不改正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

3. 有毒有害污染物按国家发布相关名录确定。

4. 社会影响适用《湖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适用规则》总表 2。

表 2 出租人不配合环保检查的罚款幅度裁定

序号	裁量因素		程 度	百分值
1	违法情形	拒绝检查情形	采用胁迫、殴打、辱骂执法人员等暴力方式,拒绝、阻挠检查	60%
			采用围堵、滞留等限制执法人员人身自由方式,拒绝、阻挠检查	40%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 (1)采用非暴力方式,拒绝执法部门进入现场检查; (2)采用拒绝提供监督检查所需的主要信息、资料方式,拒绝、阻挠检查; (3)采用延误、误导、指示现场工作人员离开、不配合检查等方式,拒绝、阻挠检查。	0%
		弄虚作假情形	伪造现场、销毁证据,或安排、胁迫相关人员作虚假证据的	60%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 (1)提供虚假信息、资料对违法行为发现、认定造成较大影响的; (2)提供虚假信息、资料对工作进程造成明显阻碍的; (3)提供 4 份以上虚假信息、资料的。	40%
			提供个别虚假信息、资料,后被执法部门发现,对查处工作未造成影响或影响较轻的	10%
			提供个别虚假信息、资料,后及时改正,未影响违法行为查处的	0%
			前期拒不接受监督检查,后期接受检查又弄虚作假的	60%
		两年环境违法次数 (两年内,含本次)	4 次及以上	20%
			3 次	12%
			2 次	8%
			1 次	0%
3	造成社会影响		特别严重(5 级)	20%
			严重(4 级)	12%
			较重(3 级)	8%
			一般(2 级)	2%
			轻微(1 级)	0%

注:1. 本表适用于《武汉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办法》第四十八条规定:
“为排污者提供生产经营场所的出租人拒不配合执法检查,如实提供承租人有关情况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2. 社会影响适用《湖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适用规则》总表 2。

表 3 非规模化养殖户直接排放养殖废弃物的罚款幅度裁定

序号	裁量因素	程 度	百分值	
			一般情形	情节严重
1	违法情形	未经处理直接向环境排放养殖废弃物	/	20%
		未采取有效措施,导致养殖废弃物渗出、泄漏	20%	/
		按要求改正,已采取措施完全消除污染	0%	/
		未采取有效措施,导致养殖废弃物渗出、泄漏,造成严重后果的	/	0%
2	环境影响程度	特别严重(5级)	20%	20%
		严重(4级)	12%	15%
		较重(3级)	8%	10%
		一般(2级)	2%	5%
		轻微(1级)	0%	0%
3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12个月以上	20%	20%
		6个月以上,不足12个月	10%	15%
		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5%	8%
		不足3个月	0%	0%
4	两年环境违法次数 (两年内,含本次)	4次及以上	20%	20%
		3次	12%	15%
		2次	8%	10%
		1次	0%	0%
5	造成社会影响	特别严重(5级)	20%	20%
		严重(4级)	12%	15%
		较重(3级)	8%	9%
		一般(2级)	2%	3%
		轻微(1级)	0%	0%

注:1. 本表适用于《武汉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办法》第五十条规定:“非规模化养殖户未经处理直接向环境排放养殖废弃物或者未采取有效措施,导致养殖废弃物渗出、泄漏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采取措施消除污染,可以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2. 社会影响适用《湖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适用规则》总表 2。

3. 环境影响适用《湖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适用规则》总表 3。

表 4 机动车所有人或者使用人在车载排放诊断系统报警后,未对机动车进行维修,继续上道路行驶的罚款幅度裁定

序号	裁量因素	程 度	百分值
1	违法行为发生时段	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	30%
		特殊或重大活动期间	15%
		一般时段	0%
2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12 个月以上	25%
		6 个月以上,不足 12 个月	18%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10%
		不足 3 个月	0%
3	两年环境违法次数 (两年内,含本次)	4 次及以上	20%
		3 次	12%
		2 次	8%
		1 次	0%
4	造成社会影响	特别严重(5 级)	25%
		严重(4 级)	15%
		较重(3 级)	8%
		一般(2 级)	2%
		轻微(1 级)	0%

注:1. 本表适用于《武汉市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机动车所有人或者使用人在车载排放诊断系统报警后,未对机动车进行维修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继续上道路行驶的,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2. 社会影响适用《湖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适用规则》总表 2。

表 5 非道路移动机械拒绝备案登记或者在备案登记中弄虚作假的罚款幅度裁定

序号	裁量因素	程 度	百分值
1	违法情形	拒绝备案登记	30%
		在登记备案中提供虚假资料的	15%
		在登记备案中其他弄虚作假情形的	0%
2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12 个月以上	25%
		6 个月以上,不足 12 个月	10%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5%
		不足 3 个月	0%
3	两年环境违法次数 (两年内,含本次)	4 次及以上	20%
		3 次	12%
		2 次	8%
		1 次	0%
4	造成社会影响	特别严重(5 级)	25%
		严重(4 级)	15%
		较重(3 级)	8%
		一般(2 级)	2%
		轻微(1 级)	0%

注:1. 本表适用于《武汉市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一款规定:“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拒绝备案登记或者在备案登记中弄虚作假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2. 社会影响适用《湖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适用规则》总表 2。

表 6 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未按照规定开展机动车排放检验的罚款幅度裁定

序号	裁量因素	程 度	百分值
1	违法情形	100 台≤检验机动车数量	30%
		50 台≤检验机动车数量<100 台	15%
		10 台≤检验机动车数量<50 台	8%
		10 台以下	0%
2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12 个月以上	25%
		6 个月以上,不足 12 个月	10%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5%
		不足 3 个月	0%
3	两年环境违法次数 (两年内,含本次)	4 次及以上	20%
		3 次	12%
		2 次	8%
		1 次	0%
4	造成社会影响	特别严重(5 级)	25%
		严重(4 级)	12%
		较重(3 级)	8%
		一般(2 级)	2%
		轻微(1 级)	0%

注:1. 本表适用于《武汉市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项规定:“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有关规定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依照下列规定处理:(一)未按照规定的业务范围、机构地址、检验地址或者有效期限开展机动车排放检验的,没收收取的检验费用,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

2. 社会影响适用《湖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适用规则》总表 2。

表 7 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伪造机动车排放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排放
检验报告的罚款幅度裁定

序号	裁量因素	程 度	百分值
1	涉及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数量或出具虚假报告数量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1) 10 台以上 (2) 一次检查中查出虚假报告 15 份以上	40%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1) 5 台以上不足 10 台 (2) 一次检查中查出虚假报告 10 份以上不足 15 份	25%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1) 3 台以上不足 5 台 (2) 一次检查中查出虚假报告 5 份以上不足 10 份	12%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1) 不足 3 台 (2) 一次检查中查出虚假报告 5 份以下	0%
2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12 个月以上	20%
		6 个月以上, 不足 12 个月	10%
		3 个月以上, 不足 6 个月	5%
		不足 3 个月	0%
3	两年环境违法次数 (两年内, 含本次)	4 次及以上	20%
		3 次	15%
		2 次	8%
		1 次	0%
4	造成社会影响	特别严重(5 级)	20%
		严重(4 级)	12%
		较重(3 级)	8%
		一般(2 级)	2%
		轻微(1 级)	0%

注: 1. 本表适用于《武汉市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二项规定: “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有关规定的, 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二) 伪造机动车排放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的, 没收违法所得, 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 由负责资质认定的部门取消其检验资格。”

2. 情节严重是指, 《关于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伪造排放检验结果或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情节严重判定标准的意见》(国环规执法〔2025〕1 号), 规定的情节:

- (1) 构成犯罪,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 (2) 2年内因伪造机动车排放检验结果或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受过1次行政处罚,又伪造机动车排放检验结果或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的;
 - (3) 伪造机动车排放检验结果或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涉及10辆以上车辆的;
 - (4) 造成重大环境影响或社会影响的;
 - (5) 其他依法应当认定为情节严重的情形。
3. 本违法行为裁量时,有违法所得时应当同时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4.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是指从生态环境部门发现本次违法行为发生之日(含本日)向前追溯至当事人伪造结果或出具虚假报告之日(含本日)。期间违法行为有间歇、断续状态的,不扣除违法行为中断的时间。
5. 社会影响适用《湖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适用规则》总表2。

表8 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未按规定开展比对试验或检验设备校准的罚款幅度裁定

序号	裁量因素	程 度	百分值
1	违法情形	拒绝参加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的比对试验	25%
		未定期开展内部检测线比对、检验设备校准	10%
		及时整改	0%
2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12个月以上	25%
		6个月以上,不足12个月	10%
		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2%
		不足3个月	0%
3	两年环境违法次数 (两年内,含本次)	4次及以上	25%
		3次	15%
		2次	8%
		1次	0%
4	造成社会影响	特别严重(5级)	25%
		严重(4级)	12%
		较重(3级)	8%
		一般(2级)	2%
		轻微(1级)	0%

注:1. 本表适用于《武汉市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三项规定:“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有关规定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依照下列规定处理:(三)拒绝参加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的比对试验,或者未定期开展内部检测线比对、检验设备校准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

2. 社会影响适用《湖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适用规则》总表2。

表 9 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未规范管理检验数据的罚款幅度裁定

序号	裁量因素	程 度	百分值
1	违法情形	未向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实时传送检验数据	25%
		未建立机动车排放检验档案	12%
		未按规定保存检验信息和有关技术资料	0%
2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12 个月以上	25%
		6 个月以上,不足 12 个月	10%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5%
		不足 3 个月	0%
3	两年环境违法次数 (两年内,含本次)	4 次及以上	25%
		3 次	15%
		2 次	8%
		1 次	0%
4	造成社会影响	特别严重(5 级)	25%
		严重(4 级)	12%
		较重(3 级)	8%
		一般(2 级)	2%
		轻微(1 级)	0%

注:1. 本表适用于《武汉市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八条第四项规定:“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有关规定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依照下列规定处理:(四)未向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实时传送检验数据,未建立机动车排放检验档案,或者未按照国家规定保存检验信息和有关技术资料的,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

2. 社会影响适用《湖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适用规则》总表 2。

表 10 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经营或者参与经营机动车维修业务的、
参与排放检验中介活动的罚款幅度裁定

序号	裁量因素	程 度	百分值
1	违法情形	经营机动车维修业务	25%
		参与经营机动车维修业务	10%
		参与排放检验中介活动	0%
2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12 个月以上	25%
		6 个月以上,不足 12 个月	10%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5%
		不足 3 个月	0%
3	两年环境违法次数 (两年内,含本次)	4 次及以上	25%
		3 次	15%
		2 次	8%
		1 次	0%
4	造成社会影响	特别严重(5 级)	25%
		严重(4 级)	12%
		较重(3 级)	8%
		一般(2 级)	2%
		轻微(1 级)	0%

注:1. 本表适用于《武汉市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五项规定:“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有关规定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依照下列规定处理:(五)经营或者参与经营机动车维修业务的,参与排放检验中介活动的,没收违法所得,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

2. 本违法行为裁量时,有违法所得时应当同时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3. 社会影响适用《湖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适用规则》总表 2。

表 11 拒绝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抽测的罚款幅度裁定

序号	裁量因素	程 度	百分值
1	违法情形	采用胁迫、殴打、辱骂执法人员等暴力方式,拒绝、阻挠检查	25%
		采用围堵、滞留等限制执法人员人身自由方式,拒绝、阻挠检查	10%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 (1)采用非暴力方式; (2)采用拒绝提供监督检查所需的主要信息、资料方式,拒绝、阻挠检查; (3)采用延误、误导、指示现场工作人员离开、不配合检查等方式,拒绝、阻挠检查。	0%
2	违法行为发生时段	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	25%
		特殊或重大活动期间	10%
		一般时段	0%
3	两年环境违法次数 (两年内,含本次)	4 次及以上	25%
		3 次	15%
		2 次	8%
		1 次	0%
4	造成社会影响	特别严重(5 级)	25%
		严重(4 级)	12%
		较重(3 级)	8%
		一般(2 级)	2%
		轻微(1 级)	0%

注:1. 本表适用于《武汉市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九条规定:“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三款规定,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的所有人或者使用人拒绝抽测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个人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2. 社会影响适用《湖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适用规则》总表 2。

表 12 未按照规定安装扬尘自动监控设备并保证其正常运行的罚款幅度

序号	裁量因素	程 度	百分值
1	违法情形	未按照规定安装扬尘自动监控设备	20%
		未保证扬尘自动监控设备正常运行	12%
		擅自拆除扬尘自动监控设备	8%
		闲置扬尘自动监控设备	0%
2	违法行为发生时段	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	20%
		特殊或重大活动期间	10%
		一般时段	0%
3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12 个月以上	20%
		6 个月以上,不足 12 个月	10%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2%
		不足 3 个月	0%
4	两年环境违法次数 (两年内,含本次)	4 次及以上	20%
		3 次	12%
		2 次	8%
		1 次	0%
5	造成社会影响	特别严重(5 级)	20%
		严重(4 级)	12%
		较重(3 级)	8%
		一般(2 级)	2%
		轻微(1 级)	0%

注:1. 本表适用于《武汉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违反本办法规定,未按照规定安装扬尘自动监控设备并保证其正常运行的,或者擅自拆除、闲置扬尘自动监控设备的,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2. 社会影响适用《湖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适用规则》总表 2。

表 13 在湖泊水域范围内使用汽油、柴油等污染水体的燃料的罚款幅度

序号	裁量因素	程 度	百分值
1	违法行为发生地	I 类水体	25%
		II 类水体	12%
		III 类水体	8%
		IV 类水体	2%
		V 类水体	0%
2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12 个月以上	25%
		6 个月以上,不足 12 个月	12%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10%
		不足 3 个月	0%
3	两年环境违法次数 (两年内,含本次)	4 次及以上	25%
		3 次	15%
		2 次	8%
		1 次	0%
4	造成社会影响	特别严重(5 级)	25%
		严重(4 级)	12%
		较重(3 级)	8%
		一般(2 级)	2%
		轻微(1 级)	0%

注:1. 本表适用于《武汉市湖泊保护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在湖泊水域范围内使用汽油、柴油等污染水体的燃料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2. 社会影响适用《湖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适用规则》总表 2。

表 14 在河道内清洗机动车的罚款幅度

序号	裁量因素	程 度	百分值
1	违法情形	10 台<洗车数量	60%
		8 台<洗车数量≤10 台	30%
		3 台<洗车数量≤8 台	15%
		1 台≤洗车数量≤3 台	0%
2	两年环境违法次数 (两年内,含本次)	4 次及以上	20%
		3 次	15%
		2 次	8%
		1 次	0%
3	造成社会影响	特别严重(5 级)	20%
		严重(4 级)	12%
		较重(3 级)	8%
		一般(2 级)	2%
		轻微(1 级)	0%

注:1. 本表适用于《武汉市府澠河流域保护条例》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四款规定,在河道内清洗机动车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2. 社会影响适用《湖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适用规则》总表 2。

表 15 破坏、擅自移动水功能区标志的罚款幅度

序号	裁量因素	程 度	百分值
1	违法情形	破坏移动水功能区标志	25%
		擅自移动水功能区标志	0%
2	水功能区标志数量	5 个≤水功能区标志数量	25%
		3 个≤水功能区标志数量<5 个	15%
		1 个≤水功能区标志数量<3 个	8%
		1 个	0%
3	两年环境违法次数 (两年内,含本次)	4 次及以上	25%
		3 次	15%
		2 次	8%
		1 次	0%
4	造成社会影响	特别严重(5 级)	25%
		严重(4 级)	12%
		较重(3 级)	8%
		一般(2 级)	2%
		轻微(1 级)	0%

注:1. 本表适用于《武汉市水资源保护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破坏、擅自移动水功能区标志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按照损毁程度责令赔偿,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2. 社会影响适用《湖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适用规则》总表 2。

表 16 在水功能区从事不符合水功能区划要求的开发利用活动的罚款幅度

序号	裁量因素	程 度	百分值
1	违法情形	开发利用活动投入金额≥1000 万	25%
		500 万≤开发利用活动投入金额<1000 万	20%
		100 万≤开发利用活动投入金额<500 万	10%
		开发利用活动投入金额<100 万	0%
2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12 个月以上	25%
		6 个月以上,不足 12 个月	12%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10%
		不足 3 个月	0%
3	两年环境违法次数 (两年内,含本次)	4 次及以上	25%
		3 次	15%
		2 次	8%
		1 次	0%
4	环境影响程度	特别严重(5 级)	25%
		严重(4 级)	12%
		较重(3 级)	5%
		一般(2 级)	2%
		轻微(1 级)	0%

注:1. 本表适用于《武汉市水资源保护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规定,在水功能区从事不符合水功能区划要求的开发利用活动,对水域使用功能造成严重影响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并可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2. 环境影响适用《湖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适用规则》总表 3。

表 17 擅自在江河、湖泊、水库、人工水道新建、改建、扩大排污口的罚款幅度

序号	裁量因素	程 度	百分值
1	排放污染物种类	排放有毒有害污染物	20%
		排放有毒有害污染物以外的其他污染物	10%
		尚未排放污染物	0%
2	排污单位管理类别	重点管理	20%
		一般管理	0%
3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12 个月以上	20%
		6 个月以上,不足 12 个月	12%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10%
		不足 3 个月	0%
4	两年环境违法次数 (两年内,含本次)	4 次及以上	20%
		3 次	12%
		2 次	8%
		1 次	0%
5	造成社会影响	特别严重(5 级)	20%
		严重(4 级)	12%
		较重(3 级)	8%
		一般(2 级)	2%
		轻微(1 级)	0%

注:1. 本表适用于《武汉市水资源保护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批准,擅自在江河、湖泊、水库、人工水道新建、改建、扩大排污口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处以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处以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2. 逾期不拆除,是指违法行为在生态环境部门确定的改正期限届满时,仍未完成拆除。

3. 社会影响适用《湖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适用规则》总表 2。

表 18 在江河、湖泊、水库、渠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堆放、
存贮固体废弃物、其他污染物的罚款幅度

序号	裁量因素	程 度	百分值
1	堆放、存贮固体废弃物、 其他污染物的数量	1000 吨≤数量	20%
		500 吨≤数量<1000 吨	18%
		300 吨≤数量<500 吨	15%
		150 吨≤数量<300 吨	12%
		90 吨≤数量<150 吨	10%
		50 吨≤数量<90 吨	8%
		数量<50 吨	0%
2	违法情形	堆放、存贮固体废弃物	20%
		堆放、存贮其他污染物	0%
3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12 个月以上	20%
		6 个月以上,不足 12 个月	15%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10%
		不足 3 个月	0%
4	两年环境违法次数 (两年内,含本次)	4 次及以上	20%
		3 次	12%
		2 次	8%
		1 次	0%
5	环境影响程度	特别严重(5 级)	20%
		严重(4 级)	12%
		较重(3 级)	8%
		一般(2 级)	2%
		轻微(1 级)	0%

注:1. 本表适用于《武汉市水资源保护条例》第五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在江河、湖泊、水库、渠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堆放、存贮固体废弃物、其他污染物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消除污染,处以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2. 环境影响适用《湖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适用规则》总表 3。

表 19 工业企业在生产中使用含磷洗涤用品的罚款幅度

序号	裁量因素	程 度	百分值	
			一般情形	情节严重
1	排污单位管理类别	重点管理	25%	25%
		一般管理	0%	0%
2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12 个月以上	25%	25%
		6 个月以上,不足 12 个月	6%	10%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2%	5%
		不足 3 个月	0%	0%
3	两年环境违法次数 (两年内,含本次)	4 次及以上	25%	25%
		3 次	12%	15%
		2 次	6%	8%
		1 次	0%	0%
4	造成社会影响	特别严重(5 级)	25%	25%
		严重(4 级)	12%	15%
		较重(3 级)	8%	9%
		一般(2 级)	2%	3%
		轻微(1 级)	0%	0%

注:1. 本表适用于《武汉市禁止生产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规定》第十四条“违反本规定,工业企业在生产中使用含磷洗涤用品的,由环境保护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其停止使用,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2. 社会影响适用《湖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适用规则》总表 2。

《武汉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武汉市人民政府公报》的前身是《武汉政报》，2002年《武汉政报》更名为《武汉市人民政府公报》。《武汉市人民政府公报》是由武汉市人民政府主办，武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承办并编辑出版的政府出版物。

《武汉市人民政府公报》集中、准确地刊载：武汉市地方性法规、规章；市委、市人民政府及其办公厅公开制发的非涉密重要文件；各部门公开发布的对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具有普遍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的有关规定：在《武汉市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政府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

地 址：武汉市沿江大道188号

邮 编：430014

电 话：（027）82826628

网 址：www.wuhan.gov.cn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